

# 《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4年11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拍卖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拍协车委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拍卖企业的诉求，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提出制定团体标准《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申请。2024年12月5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下发“关于《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中拍协[2024]60号），批准立项了《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为12个月，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中检汽车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国联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织起草。

### （二）制定背景

2023年我国的电动汽车销量达到949.5万辆，占全球64.8%，保有量和产销量均占到世界的六成以上，连续9年位居全球首位。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全国拍卖企业拍卖成交电动汽车近6万台。随着电动汽车市场占有率越来越高，二手车市场上的供给量也会飞速增长，预计未来3年内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

在二手车交易中，电动汽车最重要价值是“三电系统”，尤其是动力电池占整车价值的60%以上。国内至今还没有适合拍卖业务特点的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行业标准。在当前

的电动汽车拍卖业务实践中，拍卖企业只能按照传统燃油车检测标准对车况进行检测，如果不能对“三电系统”进行科学有效的检测与评估，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对车辆状况做出准确判断，拍卖人无法展示车辆的真实状况，委托人不能制定合理的委托价，竞买人亦不能进行充分竞价，拍卖结果反映不了车辆价值，成交车辆争议和纠纷案例频发。2021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新能源乘用车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团体标准，此标准是为满足汽车流通行业的需求制定，很多内容并不适用于拍卖行业。

通过制定全面、科学、实用的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指导拍卖企业开展专业化的电动汽车拍卖业务，进而推动国内新能源汽车拍卖业务的发展，提升全国拍卖企业在电动汽车拍卖领域的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

### （三） 主要起草过程

#### 1. 预研阶段

2024年9月，中拍协车委会在机动车拍卖行业内开展调研，了解拍卖企业开展电动汽车检测评估工作的情况和困难。并走访了中检汽车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北交新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酷车易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电动汽车检测和研究机构，就电动汽车的最新检测技术研究成果和应用情况进行深入交流。于2024年10月向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提交立项申请。

#### 2. 立项阶段

2024年11月26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召开团体标准立

项会。2024年12月5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下发“关于《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中拍协[2024]60号），批准立项了《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团体标准，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立项公示。

### 3. 起草阶段

（1）2024年9月23日，中拍协车委会在北京召开《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筹备会，成立团体标准编写筹备组。各意向起草单位参加标准启动会。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对标准草案的整体框架和基本内容进行了讨论，明确了标准制定的工作计划，根据分工开始编写具体检测项目和判定标准。

（2）2024年10月17日，中拍协车委会组织筹备组相关单位在重庆召开《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编写工作会。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对检测项目和判定标准的内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完善建议。

（3）2024年11月，正式成立起草小组。小组成员由国内专业的车辆检测机构、电动汽车研究机构、机动车拍卖企业组成。

（4）2024年12月-2025年4月，起草组根据分工，进行标准初稿的编写工作。

（5）2025年5月在北京召开《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团体标准讨论会，对初稿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提出具体的完善修改意见。

(6) 2025年6月，起草组成员：上海国联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街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拍机动车有限公司、浙江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将本标准结合实际业务进行了可行性验证，符合拍卖企业的实际操作和业务需求。

(7) 2025年7月，起草组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四) 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工作

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分工及其所做的工作见表1

表1 任务分工

序号	单位	主要起草人	分工
1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韩涛	负责提出标准编写总体要求、工作统筹
2	上海国联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郁峰	负责标准整体框架搭建、具体编制以及修改完善工作
3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于晓舟	负责具体编制以及修改完善工作
4	北京酷车易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红涛	负责编写术语定义、检测流程、检测项目及判定标准
5	北交新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占国	负责编写术语定义、检测流程、检测项目及判定标准
6	中检汽车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郑孟、杨放舟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7	汽车街发展有限公司	王宁、陈晓冬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8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蔡天旻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9	浙江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赵存鸿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10	南京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盛林	参加标准的论证，提出修改意见

##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的来源和依据

### (一) 编制原则

1. 规范性原则。本文件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2. 科学性原则。本文件的术语定义、检测流程、检测项目和判定标准尽量来源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电动汽车特有的“三电系统”检测内容上结合了当前国内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检测方法，能体现本文件引领行业发展的作用。

3. 适用性原则。本文件的检测评估体系，应能全面、客观地服务电动汽车拍卖业务，广泛适用于行业企业作为依据制定企业的工作流程和标准。提高拍卖企业的电动汽车检测评估水平，赋能行业发展。

4. 可操作性原则。本文件的检测评估体系和检测流程，应是拍卖企业易学习、可操作，为拍卖企业开展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业务服务的。

##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1. 范围

标准规定了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的术语和定义、作业流程和证实方法等技术要求。适用于从事电动汽车拍卖业务的检测评估活动。其他行业的相关机构开展电动汽车检测评估活动时可参照使用，拍卖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本文件。

### 2. 术语

本标准的第三章术语，归纳了在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工作中涉及的相关术语定义。其中部分术语来源于 GB/T 19596《电动汽车术语》。其他术语由起草组专家参考国内类似术语结合本文件适用范围的特点进行编写。

### 3. 检测评估工作内容

包括第四章 拍卖车辆查验、第五章 车辆检测基本条件、第六章 检测程序、第七章 车况判定、第八章 照片拍摄要求。

#### (1) 拍卖车辆查验

包含证照查验和车况查验。

1) 证照查验分为新车和二手车，规定了查验的相关证照内容。此部分内容主要参考了 SB/T 10691—2018《机动车拍卖规程》5.1.1 的内容。

#### 2) 车况查验

拍卖机构可按照附录 A 的检测项目对电动汽车车况进行检测评估，并按照规定记录并填写检测报告。附录 A 从外观/内饰、车身底盘、安全系统、电器系统、动力系统、“三电”系统等方面描述了可检测项目和缺陷名称的内容。此部分主要参考了 GB/T30323-201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T/CADA 18-2021《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和 DB50/T 1487《二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规范》。

#### (2) 车辆检测基本条件

标准从检测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方面，对开展检测评估所需的基本条件做出要求。此部分主要参考了 T/CADA 18-2021《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4.3、4.4 的内容。

#### (3) 检测程序

检测程序规定了检测流程以及各个流程中的具体工作要求。

### 1) 检测流程

车辆的检测流程应按照：可交易车辆判别、基本信息录入、车辆技术状况判定、评估审核、出具车辆检测报告、归档工作底稿的流程进行。此部分参考了 T/CADA 18-2021《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5.1 的内容。

### 2) 可交易车辆判别

为了能够在检测工作环节识别筛查初国家有关规定中禁止交易的车辆，保证后续拍卖过程的顺利进行，在检测工作开始前应进行科教车辆的判别工作。此部分参考了 T/CADA 18-2021《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5.4 的内容。

### 3) 基本信息录入

为了能够完整地披露车辆的基本信息，让报告的使用者直观地了解车辆基本情况，要求检测人员对于车辆的主要登记信息和表显里程、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强制保险有效期等关键信息进行录入。

### 4) 车辆技术状况判定

要求检测人员应依据附录 A 相关规定确定检测项目，进行车况判别与技术检测，并通过人工检视与仪器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判断车辆在检测当日是否属于（重大）事故车、泡水车、火烧车，并将检测数据及结果录入系统。此部分参考了 GB/T30323-201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5.6 的内容、

T/CADA 18-2021《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5.5的内容和DB50/T 1487《二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规范》5.4的内容。

#### 5) 评估审核

为保证检测评估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要求审核岗的检测评估人员对录入完毕的车辆技术状况信息进行审核后，才能出具车辆检测报告。

#### 6) 出具车辆检测报告

要求检测评估人员在完成车辆检测项目的查验和审核后，依据检测结果判定车辆检测结论等级并生成车辆检测报告。事故排查报告等级分为“S、D、R”，“三电”检测结论等级分为“S、R”和电池健康度（SOH）判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差”。此部分参考了GB/T30323-201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5.7的内容、T/CADA 18-2021《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5.6的内容和DB50/T 1487《二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规范》5.4的内容。

#### 7) 归档工作底稿

要求拍卖企业将车辆检测报告及其附件与工作底稿独立汇编成册，或者以电子报告存档形式存档备查。档案保存期应不低于5年。

### (4) 车况判定

首先，分别对重大事故车、泡水车、火烧车以及电池安全隐患、“三电”物理损伤、基础功能缺陷几方面的检测项目和缺陷状态做出了明确的判定标准。此部分参考了此部分

参考了 GB/T30323-2013 《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5.7 的内容， T/CADA 18-2021 《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5.6、附录表 A.1、表 A.2 表 A.3 的内容和 DB50/T 1487 《二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规范》 5.4、附录表 A.1 的内容。

#### （5）照片拍摄要求

要求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应从不同角度对外观、内饰、机舱、车底等部位检测车辆进行拍照，作为存档或报告的佐证材料。并对拍摄照片的部位/部件、拍摄角度做出要求。

#### （6）附录 A

附录 A 车辆技术状况可检测项目为规范性内容，从外观/内饰、车身底盘、安全系统、电器系统、动力系统、“三电”系统等方面描述了可检测项目和缺陷名称的内容。此部分主要参考了 T/CADA 18-2021 《乘用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5.6、附录表 A.1、表 A.2 表 A.3 的内容和 DB50/T 1487 《二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规范》 5.4、附录表 A.1 的内容。

#### （7）附录 B

附录 B 检测结论示例为示范性内容，分为：车况等级、三电物理损伤等级、电池健康度（SOH）等级。

### 三、标准验证情况

2025 年 6 月，起草组针对本标准的可行性验证了 4 家拍卖单位（见表 2）。

表 2 验证单位名单

---

序号	验证单位	验证情况
1	上海国联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标准要求
2	汽车街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标准要求
3	上海国拍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符合标准要求
4	浙江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标准要求

在标准验证过程中，4家拍卖单位的相关验证情况均显示其符合标准要求。结果表明，该标准能够有效地依据检测流程和检测标准，对电动汽车进行科学的检测评估并生成完整准确的检测报告，切实契合了4家参与验证的单位对于电动汽车检测评估工作的预期目标，各单位认可该标准验证结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交易规范》等的前提下制定的，本标准的所有条款符合上述法律规范。

同时，本标准引用和参考了GB/T 45914-2025《拍卖术语》、GB/T 19596-2017《电动汽车术语》、GB/T30323-201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T 3032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SB/T 10691—2018《机动车拍卖规程》、T/CADA 18-2021《乘用车

鉴定评估技术规范》、 DB50/T 1487 《二手新能源汽车鉴定评估规范》。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七、实施建议

建议作为团体标准实施并发布，并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机动车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标准后期的推广和宣贯。

相关拍卖企业可依照《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制定或改进企业标准，提升自身在电动汽车拍卖业务的检测评估水平。

##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电动汽车拍卖检测评估规范》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5年8月1日